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400 号

中山高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吴成波身份证号码：(450 [REDACTED] 115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吴成波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吴成波 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6644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吴成波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5 年 9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0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0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0 元，合计 600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15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1 元，合计 852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07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0 元，合计 840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8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9 元，合计 70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3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2 元，合计 984 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7元，合计1044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1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1元，合计109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7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9元，合计1188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6元，合计1392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3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7元，合计152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7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4元，合计1488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3元，合计1476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5元，合计1500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32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2元，合计129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吴成波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吴成波2005年9月至2021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1664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共管理服务中心

2022年5月23日



